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12%股權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個別地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楊麗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韶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獻民(董事長)
王全華
袁新安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詳情。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閱及(倘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2. 建議修訂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進一步澄清本公司的利潤分配的事宜,並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證監會刊發《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如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原文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擬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以母公司(非合併報表)的可供分配的利潤作為分配依據。」

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文為:「公司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

擬修改為:「(一)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為: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預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在取得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實施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函件

(二) 如報告期內盈利且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三)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廣泛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式是否合規。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五)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式。公司分紅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條

原文為：「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則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董事會函件

擬修改為：「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在兼顧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發生重大損失(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項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利潤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維持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如確有特殊情況無法進行現金分配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項程序後，可通過發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報投資者。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建議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於提交上述條文以供批准的程序中(相關監管機構、工商行政登記處及股票交易所不時規定者)，於有需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後始行生效。

3.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上市規則，(1)提名楊麗華女士出任第六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2)提名李韶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個人簡歷如下：

楊麗華女士，57歲，研究生學歷，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高級政工師。楊女士一九七三年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乘務大隊大隊長、乘務部經理、飛行總隊副總隊長。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客艙服務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九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南航集團副總經理，其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兼任南航集團工會主席。楊女士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南航集團持有其60%權益)董事長。

李韶彬先生，47歲，大學學歷，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政工師。李先生一九八四年參加工作，曾任南航宣傳部副部長、南航廣州飛行部政治處主任、南航廣州飛行部黨委副書記兼政治處主任。二零零四年五月任本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如楊女士及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的任期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的年期屆滿為止。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薪酬管理方法》，楊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其將在南航集團領取薪酬並由南航集團進行績效考核；李先生的基本年薪乃參考其職位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而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99,000元。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上述董事候選人亦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閱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i)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妥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舉行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審閱及(倘適合)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以下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五十八條

原文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擬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以母公司(非合併報表)的可供分配的利潤作為分配依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文為：「公司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

擬修改為：「（一）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為：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預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在取得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實施利潤分配方案。

（二）如報告期內盈利且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三）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廣泛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式是否合規。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五）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布新的規定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式。公司分紅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對此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條

原文為：「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則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擬修改為：「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在兼顧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發生重大損失(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項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利潤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維持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如確有特殊情況無法進行現金分配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項程序後，可通過發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報投資者。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2.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2.1 聘任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2.2 聘任李韶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波音公司購買40架全新B737系列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和徐杰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任何H股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